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473號

原告 許家瑋

被告 張廷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竹簡附民字第130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23,00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2日先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號（下稱系爭門號）後，旋在新竹市○○區○○路0段00號之晶帝國酒店前，將系爭門號之SIM卡以不詳對價，交付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以此方式提供系爭門號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嗣該詐欺集團取得系爭門號後，即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1月12日15時許起，陸續假冒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員、刑事警察大隊長之身分，利用系爭門號向原告佯稱因涉及刑案而須支付保證金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接續於113年11月25日9時45分許、同年12月11日18時40分許，在彰化縣北斗鎮斗苑路1段與中正路口、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田中新苗店旁，將現金新臺幣（下同）450,000元、673,000元交付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收受，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114年度竹簡字第656號刑事  
03 簡易判決，認定被告因提供系爭門號SIM卡予詐欺集團成員  
04 使用，致原告遭詐騙受有損害，而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有  
05 期徒刑3月確定，且被告於該刑事案件偵查中自白犯罪，被  
06 告就本件既未提出書狀為何陳述及主張以供本院斟酌，本院  
07 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08 真實。

0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1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2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13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  
14 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  
15 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  
16 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  
17 償責任。查被告提供系爭門號SIM卡予詐騙集團使用，容任  
18 該詐騙集團成員持之作為詐騙原告之犯罪工具，造成原告損  
19 失1,123,000元，可見被告給予詐騙集團詐騙之助力，促成  
20 詐騙集團成功騙得原告財物，依上開說明，被告視為共同侵  
21 權行為人，對於原告所受損害，自應負賠償責任。因此，原  
22 告請求被告賠償其1,123,000元，即屬有據。

23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8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31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01 項、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02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  
03 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6月27日起（見附  
04 民卷第1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5 息，亦屬可採。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07 告1,123,000元，及自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8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  
10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1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1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18 書記官 范欣蘋